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（请填写单位名称）的长安区杜曲街道兴教寺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安区杜曲街道兴教寺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{（标的名称）}，属于建筑业{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}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众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4.51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{供应商名称}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陕西众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1-02 10:12:28